

手工業合作化問題

趙春霖、凌德慧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手工業合作化問題

趙春霖、凌德慧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手工業合作化問題

趙春霖、凌德慧編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漢口新華印刷廠印刷

*

書號：271·787×1092 1/32 開·6印張·137,000字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8,000

目 錄

一	手工業的概念.....	1
	（一）什麼是手工業.....	1
	（二）手工業與農業的區別.....	3
	（三）個體手工業、工場手工業與現代工業的區別.....	6
	（四）手工業與商業的區別.....	9
二	我國過渡時期手工業的特徵.....	10
	（一）農民的手工業生產.....	11
	（二）個體手工業.....	16
	（三）工場手工業.....	53
三	手工業在國家過渡時期的作用	63
	（一）手工業能供應廣大農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 料.....	66
	（二）手工業能從事農產品和工業品的加工，並為國營大工 業的配件修理和小型的製造服務.....	69
	（三）手工業在國家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過程中，為國家 培養技術工人，是國營工業技術後備的重要源泉之 一.....	72
	（四）在供應城市居民所需要的日用品方面，手工業產品佔 有相當大的比重；為城鄉居民生活服務的手工修理 業，也有其特殊的作用.....	73
	（五）手工業能製造各種工藝美術品，供應國內外市場.....	75
	（六）維持和發展手工業，是目前城鄉人民就業的一個重要 方面.....	79

四	手工業為什麼要合作化	83
	(一) 手工業合作化的理由	83
	(二) 手工業合作化的目的	92
五	手工業合作化的對象	107
	(一) 手工業合作化的組織對象	109
	(二) 手工業合作化的行業問題	112
	(三) 手工業合作化的生產條件	119
	(四) 手工業合作化的領導骨幹和積極分子	122
六	手工業合作化的自願、互利原則	126
	(一) 自願的原則	126
	(二) 互利的原則	133
七	手工業合作化的組織形式	144
	(一) 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	145
	(二) 手工業供銷生產社	148
	(三)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158
八	手工業合作化的優越性	168
	(一) 克服供銷困難，縮小季節性	169
	(二) 集中生產，分工協作，提高生產，改善生活	172
	(三) 納入國家經濟計劃，擺脫資本主義的控制和剝削	176
	(四) 通過結合合同，滿足農民需要，鞏固工農聯盟，促進 農業合作化	180
	(五) 實現生產資料的集體所有制，按勞取酬；提高勞動熱 情，打破技術保守	182
	(六) 手工業合作組織能成為手工業勞動者的社會主義學 校	183
	後 記	188

一 手工業的概念

(一) 什麼是手工業

手工業，一般專指個體手工業而言。凡業主私人佔有少量手工工具（也可以有簡單的機器、動力設備）、作坊、原料等生產資料，業主或其家庭成員參加主要勞動，不僱用工人和學徒，或雖僱用而為輔助性勞動，現有僱傭人員不超過三人[●]，主要以手工勞動進行小商品生產，以出賣成品或為別人加工所得的收入作為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都叫做個體手工業，即一般所說的手工業。

偉大的革命導師——列寧，對於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俄國的手工業情況，曾在‘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一書中作了精深的研究。列寧說：‘與家長制農業分離的工業底第一個形式，是手工業，即按照消費者底訂購而製造物品。在這裏原料可以屬於消費者——訂購者，或屬於手工業者，而對手工業者勞動的償付，或是以貨幣，或是以實物……。手工業是城市生活必要的組成部分，同時在鄉村中間也甚為流行，成為農民經濟的補充。農村人口有一定的百分比是專門的手

● ‘現有僱傭人員不超過三人，這一標誌，可以把小商品工業和私人資本主義工業區分開來’，（見國家統計局‘統計工作通訊’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六頁。）但只能作為計劃和統計上的分類標準，不能作為劃分階級的依據。

工業者。’●

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前後的社會經濟情況，和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前後相似。根據列寧當時對俄國手工業問題的闡述，結合我國目前社會經濟的具體情況，參照蘇聯專家的意見和國家統計局關於手工業的分類辦法●，我們認為我國目前的手工業，按其社會經濟性質可以分作三個類型，即農民的手工業生產、個體手工業和工場手工業。現分別簡括說明如下：

1. 農民的手工業生產。農民的手工業生產是依附於農業自然經濟的手工業生產。這種手工業生產，有些是農民爲了自給自足所進行的，如製造或修理小件木製農具、自製日用器物等；有些是依附於農業、以農家副業的形態直接爲消費者加工或承做手工外活、取得貨幣報酬或實物報酬的手工業生產，如製造或修理小件鐵、木農具和染布等。這些手工業生產，是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來源的一個重要補充，還屬於農業經濟的範疇，因爲都不是專爲向市場上出售而生產的，產品一般直接爲消費者使用，並不進入流通過程，不具有商品性。個別農民的手工業生產技術逐漸提高，依靠手工業勞動報酬作爲生活來源的比重逐漸擴大以後，就逐漸由農業中分離出來，成爲小商品生產的個體手工業。

2. 個體手工業。個體手工業的概念已如前述，它是與農業自然經濟分離的小商品生產，是手工業生產的基本形態，是小商品生產的典型代表之一。國家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

●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九五——二九六頁。

● 見‘組織全國手工業調查，逐步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一文，載國家統計局‘統計工作通訊’，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五期，第六頁。

造，主要就是指這種手工業。個體手工業中少數最富裕的業主，由於生產擴大、僱工增加，從而收入增加的結果，他自己就脫離生產勞動，專門從事經營。這樣的手工業生產企業，就已經是工場手工業了。

3. 工場手工業。工場手工業是個體手工業和現代機器工業的中間環節。凡業主自有一定的生產工具和流動資本，業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生產過程中不參加主要勞動，主要依靠僱傭工人和學徒從事一定規模的手工業生產，從而獲得利潤的，即工場手工業。工場手工業除自產成品者外，有些也向農民和個體手工業以收購半成品或‘發原料、收成品’的方式取得半成品，在自場中僅進行有利於集中生產的工序，經過整裝，作為自場產品出售獲利，如棉布計劃供應以前染織業的手工業工場向農民或個體手工業者收購土布，在自場中染色、壓光，作為自場產品出售。

（二）手工業與農業的區別

認清手工業與農業的區別，才能在廣大農村中根據不同的對象分別進行對農業和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目前我國除了專業的手工業外，在廣大農村中，由於手工業和農業密切結合在一起，難以明確區別，因而往往在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化過程中造成若干混淆。有的將手工業勞動者組織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從事耕種。因此，認清手工業與農業的區別，是必要的。

依附於農業自然經濟的手工業，和農業結成一個整體，成為我國目前農業經濟中不可缺少的補充。在我國廣大農村中，手工業與農業很多難以明確劃分，因為在我國農村中，手工業勞動者本身一般也兼耕田地，即如毛主席在‘農村調

查’一書中所說的：‘鄉村手工工人，總是兼耕田。以工爲專業，完全不耕田的，百人中找不出十個。’[●]這也說明在我國如果要從廣大農村中把手工業勞動者明確劃分出來，是不容易的。從依附於農業自然經濟的手工業發展爲小商品生產的個體手工業，其間存在着許多過渡形態。在城市中情況就不同了。城市中的手工業勞動者，雖然同樣也有些是爲城市居民直接承做訂貨的，但城市居民並不是像某些農民那樣屬於自然經濟，而且城市中的手工業勞動者所進行的商品生產，他們取得的報酬全是貨幣，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要全部從市場上購買，這與農村中爲農民直接加工的手工業勞動者有時取得實物報酬的情況也不相同。由於城市中的手工業與農業自然經濟沒有直接聯系，所以手工業和農業的區別是極爲明顯的。

手工業和農民的手工業生產的區別標誌，主要有以下四個方面：

1. 手工產品的商品化的程度。手工業生產應屬於商品生產範疇。如果手工製造的成品基本上供自己使用，而將其多餘部分出賣，且這些出賣的部分也僅是製造者自己使用後的剩餘，並不是以出賣爲目的而生產的，這樣的手工製造，不應看做是個體手工業。農民爲自己在農業生產上或日常生活中的需要，用簡單的手工工具自己做成的產品，自己使用，例如農民自給自足性的各種農具、傢具的手工製造，或對自產的農產品進行初步加工，供自己使用，雖有少量剩餘出賣，這就不能看做是個體手工業；這些是屬於自然經濟性質，應該作爲農家副業。城市居民爲自己需要而進行的簡單的手工製造，同樣也不能算做是手工業生產。惟有爲了購買

● 毛澤東：‘農村調查’，解放社一九四九年版，第四二頁。

自己所需要的各種生活資料不能不有所出賣而進行的手工製造，才是手工業。

2. 手工製品的原料來源。以自產的農產品為原料進行初步的手工加工，或代替其他農民生產的農產品進行初步的加工，加工以後不是全部由自己消費，而把全部或大部出賣，這樣的手工加工，應該說是農業生產的繼續，是農家副業，仍應屬於農業的範疇，不應看做是手工業。如農民將稻穀以木礱碾成糙米賣給國家，棉農自己用水力、畜力或腳踏的軋花車把籽棉軋成皮棉賣給國家，糙米和皮棉仍然是農產品，不能說是手工業品；如果不是以自產的稻穀、籽棉為原料，而是以國家的稻穀、籽棉為原料接受國家的委託進行木礱或軋花的加工過程，也是農業生產的繼續，屬於農家副業。農民對農產品更進一步的手工加工，或購入農產品作為原料進行手工加工，如農民的手工製糖、製紙、紡紗、織布等商品生產，則已超出了農業生產的範圍，不是農業生產的繼續，而是屬於農民的手工業生產。

3. 生活資料的來源。有些農民從事手工製造並不是為了出賣，原料也不是自產的農產品，但其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仍是農業生產的收入，僅以農閒時期所從事的商品性的手工業生產收入作為生活資料來源的補助，這樣的手工業生產戶仍應作為農業戶，而不應作為手工業戶，但其兼營手工業生產的產品，則應該看做是手工業品。這種情況，在農村中極為普遍。在農村中還有以手工業生產為主並兼有少量土地從事農業勞動的，這就仍應作為手工業戶，不應看做是農業戶，這種情況，在農村中也比較普遍。

4. 在生產過程中包括不包括生物的成長過程。農業生產是把農作物當作自然界中的植物在人類勞動積極參與下的植

物成長過程；畜類、魚、禽的專業飼養或農家副業形式的飼養，是把它們當作自然界中的動物在人類勞動積極參與下的動物發育過程。在農業或飼養業中，人類勞動的積極參與雖然全部或一部是屬於手工勞動——在我國目前情況下，基本上全部還是手工勞動，但這都是爲了對生物成長過程的促進與提高，這樣的手工勞動，不應看做是手工業生產，而是農業和飼養業生產。手工業生產，必須是對於已經停止了成長過程的生物物體如農、林、畜產品的加工製造過程。其例外情況有二：一種情況是釀造業。釀造的發酵過程，雖然也是在人類勞動積極參與下的生物發育過程，但從釀造的全部過程來看還是手工業生產，所以仍應看做是手工業。另一情況，就是前面已經說過的農民對自產農產品的手工加工，雖然勞動對象已經停止了植物的成長過程，但是作爲農業生產的繼續來看，這種手工勞動，仍應算作農業，不應作爲手工業。至於天然植物的採集，如採集蘑菇、藥材及各種土特產和農閒時期從事狩獵、伐木及捕魚（飼養魚類屬於農業）等，應該作爲農家副業，但組織企業經營捕魚、伐木及以打柴爲生活資料主要來源的，則應該屬於手工業。

（三）個體手工業、工場手工業與現代工業的區別

隨着商品生產的發展，生產規模的擴大，‘僱有相當數量的工人的作坊逐漸地採用分工，於是資本主義的單純合作變爲資本主義的工場手工業。’^①手工業生產和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生產，都是商品生產，都屬於手工的生產；但在經濟性質上，前者屬於個體經濟，後者屬於資本主義經濟。兩者之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四二頁。

間的差別，特別在較大的個體手工業和小型的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之間，不易區分，如前所述，在這些生產企業裏，通常都有業主本人和他們的家庭成員參加生產勞動，僱傭工人或學徒的人數不多，剩餘價值也不大，有的已經可以使業主不參加生產過程中的體力勞動，有的還未能使業主脫離生產過程中的體力勞動。如果業主不參加生產勞動，而把自己的全部時間用來監督工人或學徒的生產、採買生產上所用的原料以及出賣所生產的成品，那末這就是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

在個體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中，也存在着兩種不同的僱傭情況。在工場手工業中所僱的手工業工人，成爲手工業資本家榨取剩餘價值的對象，對僱主形成的關係是勞資關係；但在個體手工業中所僱的手工業工人，是業主在生產過程中的助手和幫工，業主對僱工雖也有若干程度的剝削，但從業主的收入中看，還不佔主要地位；由於業主本人也是手工業勞動者，所以在個體手工業中業主和僱工之間所形成的關係是特殊的僱傭關係；當手工業合作化時，業主和僱工都可以進入合作組織，而原來的僱傭關係隨之也就爲合作關係所代替。

在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中，有的隨着商品生產的繼續發展，生產規模的繼續擴大，勞動分工的發達，生產技術的改進，生產過程逐漸機械化，就從工場手工業過渡到現代工業。工場手工業與現代工業之間的區別，不能單純以生產設備規模的大小和僱傭工人的多少爲標準，而應以其現代先進技術所裝備的機械化程度作爲基本的與最本質的標誌。根據這一標誌，可將工場手工業與現代工業劃分如下：

1. 工場手工業的業主佔有生產資料，僱傭工人從事生產，不論有無機械、動力設備，如其主要作業過程利用手工工具

進行者，應作為工場手工業。未機械化的窯業、伐木業、採礦業也應作為工場手工業。

2.現代工業的業主佔有生產資料，僱傭工人從事生產，有機械、動力設備，其主要作業過程利用機器進行者，或設有機械、動力設備而使用電熱者，以及利用電解槽與蒸餾設備進行生產者，如化工廠等，應作為現代工業。

這樣的劃分，應以私營工業為限。如果不是私營工業而是國營工業，就不論其主要作業過程是否利用機器，是否利用手工工具進行，都屬於國營的社會主義工業。目前，國營地方工業中，有一部分是利用手工工具進行生產的。

在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時，必須明確區別個體手工業與工場手工業。個體手工業與農業雖也不應混同，但兩者都是個體經濟；工場手工業與現代工業雖也不應混同，但兩者都是資本主義經濟；而個體手工業與工場手工業二者同屬手工業生產，但一為個體經濟，一為資本主義經濟，二者的經濟性質不同，二者的業主也有其階級界綫。在執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時，如有混淆，則將造成嚴重的錯誤。如果把個體手工業當成工場手工業，因而把個體手工業的業主當成手工業資本家，把業主和幫工的僱傭關係當成一般的勞資關係，那是錯誤的。反之，如把工場手工業當成個體手工業，因而把手工業資本家當成個體手工業的業主，則在手工業合作化時，將縱容資本家混入手工業勞動者的合作組織之中，以資本主義思想腐蝕手工業勞動者、甚至篡奪領導權，這是值得警惕的。這樣的實例，也曾有過，例如北京市第一食品生產合作社就曾一度被手工業資本家篡奪了領導權，造成了損失，把資本家清洗出去以後，才得到今天的發展。由此可見，明確區別個體手工業與工場手工業是十分必要的。

(四) 手工業與商業的區別

商業是把商品從生產者手中移到消費者手中的流通部門；工業是從物質財富生產的部門。但我國目前的個體手工業者一般都是自產自銷的，兼備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雙重職能；況在商業上對於商品也有若干加工、改裝、整理等勞動，因此，使手工業和商業的區別更易混淆。有些商業的行業對於販賣的商品也有若干複製過程，例如國藥業對於藥材的調製。但這並不是商品的主要生產過程，不能看做是手工業生產。在手工業中雖然有些也直接零售自己所生產的產品，或附帶經售一部分非自己生產的產品，即兼營若干商品的販賣，從事商業活動，但是，凡以出售自己生產的產品所得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者，仍應作為手工業，不應作為商業。總之，自產自銷，或以自產自銷為主附帶兼營一部分非自製產品的手工業者，仍然屬於個體手工業。以販賣別人的產品為主，自己也附帶生產一部分產品的；以販賣商品為主，附帶進行包裝、整理、乾燥、選擇及兼做修理的；以及以販賣機器零件及建築器材等為主，附帶進行安裝或修理的，都仍屬於商業。

目前，在執行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中，有的對許多自產自銷的個體手工業，由於他們也自己出賣產品，就把他們當成了資本主義商業，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也有的由於資本主義商業也用手工勞動對商品進行若干調製、整裝，就把他們當成手工業，通過合作化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這些片面的區別方法，模糊了國家對資本主義商業和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界綫，使工作受到了不必要的損失，可見，明確手工業和非手工業的區別，才能正確領導手工業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二 我國過渡時期手工業的特徵

我國的手工業是建立在個體勞動者生產資料所有制基礎上的小商品經濟，是供應城、鄉人民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一種重要的經濟力量；它的一小部分行業已經為現代工業所代替或已被淘汰，而大部分行業仍有其存在價值和發展餘地，是現代工業的經常助手。但因其生產分散、落後、盲目、保守和季節性，加以近一百多年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層層剝削，以致還停滯在個體生產的基礎上，生產力很低，積累可能性不大，不能採用新式技術，不能克服產銷困難，不能避免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控制和剝削，不能適應國家經濟建設計劃性的要求和人民不斷增長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然而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完全可能通過合作化道路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國過渡時期手工業的基本特徵。

毛主席曾指出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手工業勞動者——小手工業者屬於半無產階級。毛主席說：‘小手工業者所以稱為半無產階級，是因為他們雖然自有簡單的生產手段，且係一種自由職業，但他們也常常被迫出賣一部分勞動力，其經濟地位略與農村中的貧農相當。因其家庭負擔之重，工資和生活費之不相稱，時有貧困的壓迫和失業的恐慌，和貧農亦大致相同。’[●]又在‘農村調查’一書中說：‘手工工人百分之

●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版，第七頁。

八十是欠債的’[●]這說明了他們的生產方式、經濟地位、階級地位和生活的貧困情況。

茲按照手工業中農民的手工業生產、個體手工業和工場手工業三個類型，分別說明其特徵如下：

(一) 農民的手工業生產

手工業是從農業中分離出來的。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出來成爲一個獨立的生產部門，從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上看是第二次社會勞動大分工的結果。但在經濟落後的社會中，在第二次社會勞動大分工以後，仍有廣大的手工業繼續依附於農業的自然經濟，和農業生產結成一個密切的有機體。馬克思在論述我國封建制度末期的社會經濟時說過：‘中國生產方法的廣大基礎就是小農和家庭工業合成一體的。’[●]我國農村中有不少農民從事手工業生產和農業生產，兩者密切結合着。

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依附於農業自然經濟的手工業生產也曾是封建地主的剝削對象之一。地主除了把他們作爲農民以地租形式進行剝削外，還對他們進行手工勞役的剝削；另外，凡主要的手工業生產設備或對農產品進行加工的手工具，如磨坊、油坊、槽坊、染坊等，一般也和土地一樣，多掌握在封建地主手中，依附於農業的手工業勞動者對這些設備或工具的使用，必須向封建地主進行交租或納稅，這就在地租和手工勞役的剝削以外，又加上了一層剝削。

在各種手工業行業中，由於手工業技術的條件不同，在同一手工業行業中，對農業的依附程度也大不相同。即在同

● 毛澤東：‘農村調查’，解放社一九四九年版，第四二頁。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

一手工業行業中，農民兼營的手工業生產者人數和專業的及以手工業爲主的從業人數，在比例上懸殊很大。從主要行業上看，農民兼營的手工業生產者佔同一行業的手工業從業人數合計的百分比，以湖北省鄂城縣一九五五年三月的調查材料和河南省太康縣一九五四年十月的調查材料爲例，列表如下：

行 業	鄂 城 縣	太 康 縣
鐵 業	13.76	69.84
木 業	55.52	87.94
窖 業	29.79	38.13
縫 紉	58.12	45.19
榨 油	54.76	79.73
針 織	74.66	86.96
造 紙	99.21	100.00
修 理	6.25	4.17
染 坊	75.76	85.87
醬 園	54.08	88.89
竹 業	83.78	63.16

鄂城縣各種手工業中，全部由農民兼營的行業，有採石、烘窖、補鍋、酒麪、蘆蓆、油漆、石灰、土硝、木炭等業；幾乎全由農民兼營的行業，除上列竹業、造紙以外，還有紡織、彈花、補傘、鞦鞋等業。

手工業和農業的密切結合，不僅我國如此，在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的手工業也是如此，列寧說：‘收穫原料的農戶（農民家庭）本身給這些原料以加工，我們稱之爲家庭工業。家庭工藝是自然經濟的必然附屬物。凡是小農存在之地，自然經濟的殘餘差不多總是保存着。……工業之作爲職業，還不在這種形式中：在這裏工藝是與農業不可分離地聯結成